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

貳、案由：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防範被告逃匿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之二審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亦未將審判進度陳報檢察長，致判決確定後逾3週始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健保早已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執行防逃任務，僅函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而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秀雄得以藉機潛逃出境，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重大政商罪犯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於發監執行前潛逃之問題，由來已久。舉其犖犖大者，如前立法委員羅福助、江連福、前立法院長劉松藩、前高雄市議長朱安雄、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前廣三集團總裁曾正仁、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玉雲、前交通銀行董事長梁成金等重大政商罪犯，皆於判刑定讞後潛逃，引發民怨甚深，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法務部為防止重大政商罪犯於執行前逃匿，建立防逃機制並訂頒相關之作業規定（該部於民國93年1月8日訂頒「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執行聯繫作業要點」，民國94年8月26日修正為現行「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實施以來，確有

相當成效，近來諸如總統府前副祕書長陳哲男、前立法委員徐志明、顏清標、台中市議會前議長張清堂、前檢察官許良虔、洪家儀、東森集團總裁王令麟……等重大政商及貪污罪犯，均在防逃機制之啟動下，入監服刑，第一線執行防逃監控之檢警調人員維護司法公信力所付出之辛勞及努力，應不容抹煞。然少數重大政商罪犯逃匿之案例仍時有所聞，顯示防逃機制之運作有檢討之空間。民國（以下同）103年8月及104年2月又陸續發生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健保及原瑞芳鎮前鎮長廖秀雄於判決確定後逃匿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法務部、高檢署、基隆地檢署有下列失當之處：

- 一、吳健保及廖秀雄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所犯之罪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且均有另案被判處重刑，參酌各項跡證，顯可認為有逃匿之虞。然相關案件於偵審期間，檢察機關皆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辦理，甚至全國近二年來無任何層報檢察總長列管之案件。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採防逃作為之重大刑事案件，核有重大違失。

按現行防範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被告逃匿機制之設計，乃責由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特定具體個案（下稱特定刑事案件），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於偵查、審判及執行前，應層報檢察總長核列後進行管制，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認被告確有逃匿之新事證時，應適時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限制出境或其他強制處分（參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第6點）。法務部94年

11月27日新聞稿¹亦指出，為防杜重大經濟金融案件被告潛逃出國，特定刑事案件於起訴時，地檢署即應建檔列管，記載一、二審審理狀況，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控管，蒞庭公訴檢察官應充分掌握被告狀況，必要時，聲請法院羈押或再加重保，以及限制出境。又鑑於重大政商罪犯相繼於法院判決確定後逃匿，嚴重影響司法信譽，本院第三、四屆委員多次就相關案件立案調查，要求法務部應督導所屬落實「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法務部於94年3月3日函復本院表示²，業督導高檢署函知二審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羈押而經提起公訴之案件，應於起訴時提具意見，層請檢察長裁示是否依據上揭規定列管追蹤等語，經查：

(一)法務部未釐定「特定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並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建立管考機制，近二年來未有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後進行管制之案件，致使上開防逃聯繫作業要點所定之層報機制，形同虛設：

- 1、依最高法院檢察署資料，101年迄今，一、二審檢察長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該署之「特定刑事案件」計有6件，經該署分案由專責檢察官審核後，均函復各該檢察署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但書自行辦理在案。然查該6案均為102年9月前所層報，近2年來，一、二審檢察機關並未層報任何「特定刑事案件」。又各檢察機關內部之管考規定方面，依法務部函復資料，僅有

¹ 法務部94年11月27日新聞發布「施部長有關防止重大經濟金融案件被告潛逃出國談話要點」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84&ctNode=27518&mp=001>，查閱日期：104年6月。

² 行政院94年3月3日院臺法字第0940007351號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自行訂定「辦理刑事確定判決案件確保執行作業要點」，要求檢察官於辦理相關案件時，應於提起公訴時簽報檢察長核閱，奉核後由文書科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後列管。其中臺南地檢署鑑於重罪之貪污案件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由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於每季召集檢、調、政風人員開會時，將特定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確保執行之相關事項列為報告內容，促請檢、警、調、政風機關對於特定刑事案件被告可能逃匿之事證提高注意並防範於未然，相關做法應值得肯定。然其他各地檢署及二審檢察機關未函報相關之管考作為，顯示「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所設計之層報機制未落實執行，法務部之督導作為，明顯不足。

- 2、本院前於 102 年專案調查防逃機制之運作時，認為「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所稱之「特定刑事案件」有欠明確，難符實務所需，建議法務部研議明確之定義。惟法務部表示防止被告逃匿機制之啟動，應依具體個案對於國家或社會法益或社會治安、經濟秩序之危害程度等綜合判斷，由一、二審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將案件建檔列管，尚難訂定一致之標準等語³，而迄未檢討修訂。本案調查期間，高檢署亦表示擬向法務部建議參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仿「重大刑事案件」採列

³ 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58211 號函

舉規定。法務部始表示，因事涉一、二審檢察機關解釋適用本要點之方式，將交由高檢署研提議案，擬交本（104）年度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討論等語。法務部延宕多年未釐定前揭「特定刑事案件」之定義，亦未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參酌臺北地檢署及臺南地檢署之作法，建立重大刑事案件在偵審期間防範被告逃匿之管考機制，致上開要點所設計之層報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

（二）吳健保及廖秀雄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所犯之罪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且均有另案被判處重刑，又衡酌其等之年齡、職業、地位、健康情形、家族關係等，不無逃匿之高度誘因，然該等案件於偵審期間，相關檢察署均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審酌是否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列管，亦未指揮司法警察蒐報相關事證：

- 1、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檢察長對於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特定刑事案件」，得指定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防範被告逃匿之相關事宜。專責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對被告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至於所謂「逃亡之虞」之認定，依法院實務見解，被告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依其所涉犯罪情節及次數，可能期待之刑罰制裁更為嚴厲，逃亡誘因也隨之增加而應認為有逃亡之虞（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2410、1774號等裁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有逃亡之虞」，係指依具體個案之情況事實，可合理推測被告有意逃避刑事追訴、執行者，而定有

無逃亡之虞，其審酌事項，包括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告之年齡、職業、地位、健康情形、家族關係、住居所、前科、犯罪前後之狀況及有無逃亡紀錄等情況判斷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67 號裁定)。僅憑被告按時到庭應訊此單一事實，尚不足以做為解除限制出境或撤銷羈押之理由，應斟酌個案情節決定(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410、115 號等裁定)。

- 2、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健保及原瑞芳鎮前鎮長廖秀雄先後於判決確定前潛逃，高檢署均辯稱吳健保、廖秀雄於歷次法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皆準時到庭，並無任何具體跡象顯示有逃匿之可能，故未層報檢察總長列管等語。惟查，吳健保因指揮職棒簽賭集團，收買、恐嚇、毆打多名中華職棒球員於職業棒球比賽中配合打假球詐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於 99 年 2 月 10 日提起公訴，該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判處吳健保有期徒刑 7 年，103 年 8 月 13 日高院判處吳健保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執行刑 3 年 2 月。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執行刑有期徒刑 3 年 3 月於判決時確定；廖秀雄因挪用中油補助款，於 103 年 7 月 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以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二人所涉案件分別經法院核列為「矚」及「重」字刑事案件。而吳健保除上開詐欺、恐嚇等罪案，另涉及曾文溪疏浚工程盜採砂石案，經臺南地檢署於 93 年間起訴，103 年 5 月 10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其共同連續犯貪污治罪條

例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該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發回，現由臺南高分院審理中）；廖秀雄除上開挪用中油補助款案，其另涉之台電採購弊案，亦經臺南高分院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判處有期徒刑 9 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二人均另案被判處重刑，其等如入監受刑，將面臨漫長刑期。況吳健保尚有為其子吳○寰競選民意代表之選舉操盤、固樁等特殊因素；廖秀雄經事後據調查局查報，其親屬在大陸廈門經商設廠，頗有資力，廖某疑潛逃至大陸地區等情。考量吳健保、廖秀雄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所犯案件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該二人又另案被判處重刑，且二人曾長期擔任民意代表、民選首長，累積深厚之人脈及資力，客觀上顯非無逃亡之虞。依前開規定，一、二審檢察長應審酌是否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列管，當無疑義。然上揭案件均查無承辦檢察官或蒞庭檢察官有任何評估報告，亦未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查報相關情資；檢察長未掌握案件偵審進度及時作出判斷，且無任何管考紀錄，顯有違失。

- 3、至於相關案件審判期間，法官何以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收押乙節，吳健保部分，詢據王復生法官表示，其承審該案時，吳健保有一段時間在臺南的假球案執行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為限制住居等處分後，除有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事由新發生，否則不能再為新的強制處分。吳健保雖還有另外一案，但第一審沒有羈押或具保，其審酌無新事

由，故無從再行羈押吳健保或具保等語。考量吳健保在法院審理期間已限制住居並均遵期到庭，其雖未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時到庭聆判，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312 條規定，被告本得不到庭聆判，且依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事後查報，吳健保於 8 月中旬獲悉高院判決確定後，即鮮少在公開場合出現（見臺南地檢署 103 年 9 月 9 日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確保執行會議臺南市調查處科長賴明聰職務報告）；而廖秀雄挪用中油補助款案係於 104 年 1 月 8 日判決確定，在此之前，廖秀雄於偵審期間均遵期到庭，接受審判。依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事後查報，廖秀雄係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後之檢察官指揮執行期間，由新北市貢寮區漁港偷渡至大陸地區，亦即無事證顯示二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逃匿，尚難遽指法院於審判期間未裁定羈押涉有違失。

(三) 綜上，核列並層報「特定刑事案件」屬一、二審檢察長之職權。為確保防逃機制之落實，法務部應切實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就被告身分特殊之重大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審酌有無列管之必要性，並適時提具書面意見層報檢察總長，以明權責。惟法務部迄未建立特定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亦未督導所屬落實管考，致近 2 年來各檢察機關未層報檢察總長核列任何案件，防逃機制顯已流於形式。又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健保及原瑞芳鎮前鎮長廖秀雄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具多方人脈及資力，該二人所犯刑事案件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二人於相關案件審理期間，復因另案被判處重刑，顯有逃亡的高度可能性。高檢署均僅以二人於法院審理時遵期到

庭為由，怠於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審酌是否層報列管，亦未蒐報其等可能逃匿之情資及事證，核有重大違失。

二、法務部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致第一線辦案之檢警調人員不堪負荷，嚴重排擠治安能量，並影響有啟動防逃必要案件之執行成效，核有違失。

(一)承上所述，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相關機制之啟動應由一、二審檢察長審酌具體個案之危害性及被告逃匿可能性，依權責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後辦理，並應由各檢察署檢察長掌握案件偵審進度，及指定專案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蒐報被告逃匿之事證，適時行使強制處分，以確保刑罰之執行。惟因最高法院原則上並不開庭，檢方難以及時獲悉案件定讞時點，故法務部於 93 年 1 月 8 日訂頒「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執行聯繫作業要點」後，最高法院隨即於 93 年 12 月 14 日訂頒「最高法院受理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件判決後通知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要點」，規定最高法院於重大刑事案件判決確定（評議）後公告主文前，先將確定判決之案號、主文傳真至最高法院檢察署，由該署層轉起訴之地檢署。地檢署接獲上開案件之案號、主文，確認案件已判決確定，並查明被告之住居所後，召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防逃監控作為。至於二審定讞之案件，依防逃作業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檢方本得依蒞庭程序掌握案件之審判進度，法務部於 94 年 11 月 27 日亦指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應注意與二審法院聯繫列管之案件有無上訴，一經確定應立即通知一審執行，防止潛匿；如上訴三審，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與最高法院聯繫，一

經判決（即確定）即電話通知最高法院檢察署立即發交相對應之地檢署執行。101年5月10日司法院向本院表示，若檢察機關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通知法院者，法院均於判決公告同時通知相對應檢察署，俾其採取因應措施⁴。足見防逃作業機制就案件定讞時，院檢間應採取之聯繫作為，已有明確之規範。

- (二)吳健保逃匿案發生後，高檢署以公訴檢察官依法並無聆判之義務，僅聆判尚無從知悉是否判決確定等理由，認為確保執行仍須由法院告知宣判後發動，協調高院參照最高法院上開作法，就社會矚目之二審判決確定案件，應於判決宣示後將判決主文函知高檢署。高院遂於103年10月7日訂立「臺灣高等法院審結刑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即時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啟動防逃機制作業要點」。惟依高院上揭要點第2點規定，應通知之案件範圍頗大，包括被告具一定身分之案件、檢察機關函請通知之特定案件及承辦合議庭認有通知必要之特定案件外，尚包括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項所列之重大刑事案件，且不限於有罪判決確定，凡案件審結時均應行通知。實施以來，上級檢察機關依院檢聯繫機制逕行通知地檢署確保執行之案件大幅增加。依法務部調查局函報之資料，該局99年迄今執行防逃勤務之統計情形，分別為：99年度2案4人、100年度1案1人，101年度12案18人，102年度22案25人，103年度24案38人，104年1月1日至8月27日已增加為27案100人；又法務部調

⁴司法院101年5月10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10011977號函

查局表示，過去除曾依臺北地方法院指揮，對審理中交保之被告王令麟執行 24 小時「同行監督」外，其他防逃監控勤務均限於已判決定讞之受刑人為之，高院上揭要點訂定後，104 年 1 至 8 月已有未確定判決計 10 件 53 人應執行防逃勤務，其中新北市調查處即依據新北地檢署指揮，執行尚未判決確定案件 9 案 52 人之防逃作業，現行作法已超過該局各處站負荷。而「裁判之執行」非該局法定職掌事項，該局亦未編列相關預算，相關勤務欠缺法源依據，在法律面、制度面、執行面、財務面均造成極沈重之負擔，嚴重影響各外勤處站正常工作之運用。又各外勤處站雖於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一再反映，然均未獲回應等語；前述情形，各警察局、分局亦有相同執行窒礙。

(三)對此，法務部、高檢署均坦承實務運作之現況，可能造成檢、警、調不堪負荷，及影響確實有確保執行防逃之案件執行成效。惟辯稱係因高院上揭要點事先未徵詢檢方意見，不當擴大防逃機制適用之案件範圍，且二審法院未確定之「重」、「矚」字案件量極大，除無須經檢察總長審核通過外，亦不分案件判決確定與否均予通知所致。然據高院表示，該要點僅係為「督促」、「提醒」檢方善盡「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之防逃職責，故高院將案件之宣判日期、判決結果即時通知檢方後，應由檢察機關視情形斟酌是否啟動防逃機制，共同防範刑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被告逃匿，以免影響社會觀感等語。

(四)按有罪判決確定後，被告之身分已轉變為受判決人或受刑人，而判決之執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本屬檢察官之職權，檢察機關仍應依法務部訂頒之相關

規定，依權責審酌對被告施以防逃監控之必要性。所稱高院相關作業要點前未與檢方協商，不當擴大防逃機制適用之案件範圍等節，顯非適切之論據。且「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明定，防逃機制須由一、二審檢察長審酌後層報，經檢察總長核定後啟動，考量其規範目的，除在落實防逃作業之執行，並有合理兼顧治安資源之意涵。然目前二審檢察署於接獲二審法院審結之通知後，即由承辦檢察官批示通知地檢署確保執行，而地檢署收受上級檢察機關指示辦理之傳真公文後，僅能依指示召集轄內治安機關編排勤務進行防逃作為，不能再行審酌有無執行之必要，因而有諸多確保執行之案件係對於尚在監服刑、被判處罰金或緩刑之被告通知啟動防逃，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函報104年檢方發交之防逃案件函文影本在卷可資證明。法院亦有一面將原本在押之被告撤銷(或停止)羈押，一面以進行單傳真地檢署之方式，通知檢方，檢方亦據以啟動防逃監控之情形。因此，法務部調查局表示：「防逃勤務僅淪為負責執行之機關將被告逃匿風險轉嫁至司法警察機關承擔」，並非無據。對此情形，法務部雖坦承對於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進行防逃監控，期間之長短將繫於判決何時定讞，所耗費之人力、物力、時間難以估算，然迄未積極導正所屬確依該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辦理，核有違失。

(五)綜上，院、檢為及時對重大刑事案件之受刑人啟動防逃監控，雖已建立聯繫通報之機制，惟其運作方式與「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明顯不符，導致各地檢署及司法警察單位確保執行之案件量暴增，除排擠治安能量，並影響有防逃必要案

件之執行成效，法務部允應深入檢討改進。

三、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之二審承辦檢察官林勤綱、壽勤偉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亦未將審判進度陳報檢察長，致檢察長無從考量是否應啟動防逃機制，該案高院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並定讞，迄臺南地檢署於同年 9 月 4 日另案獲悉異狀主動詢問，高檢署始於同年 9 月 5 日商請高院提供判決主文並啟動防逃機制，惟相隔已逾 3 週，受刑人吳健保早已逃匿無蹤。法務部及高檢署未切實督導檢察官落實公訴之實行，洵有違失。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 92 年改採「改良制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檢察官在法庭上負有實質之舉證責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雖少有偵查業務，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364 條、第 369 條規定，第二審採覆審制度，同時具有解釋法令、審查事實誤認及量刑不當等救濟當事人之目的。在此等目的下，重大矚目之刑事上訴案件，仍需藉由二審資深並具有豐富經驗之檢察官蒞庭，始能掌握繁雜案件事實爭點及法律關係，從而積極追訴犯罪，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實例上，二審蒞庭檢察官於實施公訴時主動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就法律及事實詳為論告之案例繁多，值得喝采者不在少數（參見法務通訊第 2731、2732、2733 期慶啟人檢察官所著「談一則舞弊案件之二審公訴」、第 2737、2738 期林志峰檢察官所著「變調的青春」、第 2743、2744、2745 期林志峰檢察官所著「失去徽章的檢察官」、第 2767 期林志峰檢察官所著「孩子！安息吧！」所載之案例，各該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之用心，躍然紙上），且二審檢察機關針對重大或繁難案件組成公訴團隊，提出詳實之論告書及補充理由書，於交互詰問及論告時提出詳實具體之意見，因而成功說服法院撤銷改判

之案例眾多，已有顯著之成效，值得肯定。惟本案二審檢察官實行公訴有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之情事：

(一)本案高院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時，林勤綱檢察官在庭聆判，自己知悉吳健保有罪判決確定，惟林勤綱檢察官疏未將吳健保有罪判決確定之事項交接予壽勤偉檢察官，而壽勤偉檢察官身為該案事務分配檢察官，對於該案是否判決確定，未加聞問，毫無作為。嗣臺南地檢署於同年 9 月 4 日因另案查悉異狀，主動詢問新北地檢署，高檢署始於同年 5 日緊急商請高院提供判決主文並啟動防逃機制，惟吳健保已逃匿，迄今仍無法確切掌握行止。林、壽二位檢察官怠忽職守，洵有疏失：

1、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係於 103 年 5 月 9 日、6 月 20 日及 6 月 27 日進行審判程序，均由林勤綱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如前述。至於該案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時，高檢署檢察官是否到場，該署雖函覆本院稱該署檢察官並未至高院專 1 法庭聆聽本案之宣判等語。該署林勤綱、壽勤偉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亦堅稱未到場聆判或未在專 1 法庭聆判等語，然經本院提示宣判庭譯文並宣讀要旨後，林勤綱檢察官始坦承因其配置真股潘法官，103 年 8 月 13 日上午適逢星期三，真股係在第 14 法庭開審理庭，其因而在場等語。所述與當日高院第 14 法庭庭期表所載相符。亦即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審判長當庭諭知訂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蒞庭檢察官林勤綱並未將之交接予承辦檢察官壽勤偉，而承辦該案之壽勤偉檢察官，亦未掌握該案審判進度，又宣判當日林勤綱到場聆聽判決，依檢察一體原

則，應認為高檢署已知悉吳健保有罪判決定讞，然二人均未報請檢察長為適當之處理。

- 2、高檢署解釋，檢察官並無到庭聆判之義務，本案主文內容涉及附表，若未受法院通知，僅聆聽判決主文無書面資料，無從判斷該案是否屬不得抗告或不得上訴第三審等語。惟據高院表示，該案因受社會矚目，宣判時有部分被告、媒體及二審蒞庭檢察官到庭聆聽判決結果，且宣判當日已將判決主文及主要理由以新聞稿方式告知媒體，並上網公告，檢察官已得知宣判結果。又刑事訴訟當事人（檢察官或自訴人及被告）均不爭執被告所犯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二審確定之案件，一經宣示或公告判決，該案件即已確定等語。詢據王復生法官表示，本案繫屬二審的部分皆無得上訴第三審的法條，審理過程中檢方及辯方皆未爭執過是否得上訴第三審等語。而檢察官既依法負有實行公訴之義務，對於當事人有無爭執法院所適用的法條，及該案是否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自不能諉為不知，高檢署上揭辯解，尚難成立。
- 3、高檢署又解釋，本案係新北地檢署於103年9月4日接獲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詢問已否判決確定，新北地檢署雖立即查詢吳健保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前科表及戶籍資料，惟均無從得知該案已否判決，無從判斷該判決是否確定，經高檢署及新北地檢署向高院索取判決書，高院於103年9月5日以高院院欽刑寧100矚上易6字第1030111213號函檢附判決主文公告及判決附件一部分，函知高檢署該案已判決確定，另緊急印製判決書3份於103年9月

5 日下午送達高檢署，高檢署立即於當日函知新北地檢署注意確保執行等語。然詢據高院周盈文庭長及承辦之高柑柏書記官表示，該案宣判後，主文經刑事紀錄科資料中心彙整當日全部公告主文後，於當日下午 4 點張貼於該院刑事庭大廈門口之公告欄，上傳司法院網站判決主文約需經半日作業流程，本案相關張貼及公告登錄時程並未遲延，又該案屬社會矚目案件，該院並發布「新聞稿」說明判決主文及主要理由，張貼於司法院網站首頁「司法新聞」項下，有該院提出之函文、簽呈、研考科檢查報表、檢查表等影本可稽。並表示高檢署所稱查詢之各項資料表及記錄表，係檢方內部資料庫之資料，而吳健保之前科表則係判決正本於 103 年 9 月 5 日印製完成用印後，送交刑事紀錄科專責人員登錄等語，足見吳健保案判決後，高院之公告作業並無遲延，並已於判決當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自難認為有何違失。且該案判決前，高檢署並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函請高院於判決時再行通知，加以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時，該案蒞庭檢察官林勤綱在庭聆聽判決，依檢察一體原則，自應認為高檢署已於宣判時知悉吳健保有罪判決定讞。從而高檢署主張司法院新聞稿及網站所載非法定之正式公文書或判決書，非該署之查證網站，其內部資料庫查詢未顯示相關資訊，無從知悉本案已判決確定等節，均非可採。

(二) 高檢署認為檢察官無須於法院通知之宣判期日到庭聆判之見解，不利於掌握判決確定之時點，易產生防逃機制之疏漏，允應檢討改進：

1、高檢署雖主張依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於法院宣示

判決時，並無到庭聆判之義務，然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又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3點規定：「檢察官有實行公訴之職責。對於提起公訴之案件，應於法院通知之審判期日始終到庭……。」上開條文所謂之「審判期日」，應包含「審理」及「宣判」期日⁵。雖刑事訴訟法第312條規定：「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但該條僅允許被告缺席宣判，並未規定檢察官亦不得不到庭聆判。詢據高院周盈文庭長亦表示，一、二審檢方應知悉並掌握審判進度等語。是故高檢署所持見解，不利於掌握判決確定之時點，易產生防逃機制之疏漏。

- 2、高檢署又表示，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於103年8月13日宣判前，法院並未以書面通知該署檢察官宣判日期；壽勤偉檢察官表示，吳健保案最後一次審判庭時審判長僅說明宣判日期，但未說明應到何庭聽判，現行審判筆錄皆未說明宣判地點等語。惟查，該案於103年6月27日辯論終結前，審判長已當庭諭知宣判期日，而該案在第14法庭宣判之宣判通知，係記載於高院真股開庭通知表（當日係高檢署玄股林勤綱檢察官對應真股法院開審理庭）上通知林勤綱檢察官，有審判筆錄及高檢署103年度調字第436號查復書足稽。詢據王復生法官表示，該案言詞辯論與論告之檢察官皆為林勤綱檢察官，且言詞辯論終結時林勤綱檢察官在庭，法院認知皆由林勤綱檢察

⁵ 請參林鈺雄，刑事被告有無到庭聽判之義務？月旦裁判時報，39期，2015年9月，第59頁以下。

官蒞庭，實務上言詞辯論終結時雖不會指明在何一法庭宣判，但當天庭期表會公告宣判的法庭等語。該案審判長既於言詞辯論終結時諭知宣判日期，且高院於開庭通知表上已註明宣判之地點，通知到庭執行職務之檢察官，為掌握法院審判之進度（因為亦有再開言詞辯論甚或再行準備程序之可能），檢察官自有到庭聆判之必要。是故，高檢署所持檢察官無需到庭聆判之見解，不利於正確掌握判決確定之時點，易衍生判決確定而未及時啟動防逃機制之疏漏，允應檢討改進。

(三)綜上，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之被告身分特殊，經法院列為社會矚目案件，另案復受重罪判決，且鑑於重大政商罪犯於判決確定後，較一般被告有較高之逃匿可能性，檢察機關為保全刑罰之執行，應考量是否及即啟動防逃機制，然該案二審之林勤綱檢察官於宣判時在場，未及即陳報檢察長；承辦該案之壽勤偉檢察官亦未掌握法院審判進度，無所作為，完全不知應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7 日指示，與高院聯繫及時通知案件之審結及判決情形，致檢察長無從審酌是否應啟動防逃機制。而高檢署認為檢察官無須於法院通知之宣判期日到庭聆判之見解，易產生防逃機制之疏漏，引致國家刑罰權落空，核有違失。

四、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 月 8 日接獲上級指示廖秀雄確保執行之傳真公文後，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建立聯繫平臺並協調分配監控措施，僅由執行檢察官函交新北市調查處辦理，期間亦疏於掌握瞭解，消極失當，致廖秀雄得以趁機潛逃出境，核有重大違失

；法務部未切實督導各地檢署執行防範受刑人逃匿工作，致防逃機制徒具形式，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亦顯有怠失。

- (一)按「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防範前點第2項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得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防逃憲兵司令部司令及指揮偵辦之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但案件宜由指揮偵辦之檢察署辦理時，得由該檢察署檢察長召集轄區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之」，明定各檢察署檢察長負有召集防逃會議之權責。又實務運作上，詢據法務部調查局表示，因檢方發交司法警察機關之防逃案件繁多，個案性質不同，防範受刑人逃匿之具體事項有異，故司法警察機關於收受地檢署確保執行之公文後，均先行派員瞭解受刑人之行止及生活情形，彙整後函復發查之地檢署，再由該地檢署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視案件性質，邀集相關人員召開防逃會議，指揮並協調各治安機關，決定監控方法及採行適當之防逃措施。又該防逃勤務應以檢察署為指揮平臺，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等語。
- (二)經查，基隆地檢署前檢察長涂達人於104年1月8日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檢署指示防範廖秀雄逃匿之傳真通知後，交由執行科辦理，執行檢察官唐道發雖於當日以最速件行文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派員監控廖秀雄，並於同年1月14日函覆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檢署，稱本案業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處理，餘查無防範廖

秀雄逃匿之實際作為。該案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收受檢方公文後，指派所屬實地訪查，於104年1月19日函報基隆地檢署廖秀雄之現居住地址及使用手機門號，並於當日主動聯繫該署書記官謝易芬，但僅獲告知：「因院方尚未將卷宗送回該署，故未能知悉電詢事項，一旦知悉將立即電告該處」等語；同年1月22日承辦檢察官唐道發收受全案卷宗，核發傳票傳喚廖秀雄於春節後之104年2月26日到案執行；104年2月25日新北市調查處再次主動聯繫謝書記官，亦僅獲告知：「廖秀雄於隔(26)日執行，刑期為2年10月，若廖秀雄未到案執行再復知該處」等語；迨104年2月26日廖秀雄未到案執行，承辦檢察官始核發拘票請員警按址拘提，104年3月4日因傳拘無著發布通緝。惟基隆地檢署並未通報新北市調查處廖秀雄傳拘不到之情形，嗣後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函告新北市調查處廖某疑似偷渡潛逃大陸後，該處始於104年5月查悉廖秀雄已於2月10日前後，以80萬元之代價，由新北市貢寮區漁港偷渡至大陸地區。

- (三)詢據基隆地檢署前檢察長涂達人(104年5月7日調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坦承，廖秀雄係基隆地區矚目人士，本案屬重大矚目案件，該署於104年1月8日收受高檢署確保執行之公文，執行科科長有向伊報告。惟辯稱：如該案在其檢察長任內偵辦，伊會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伊認為本案由執行科處理，執行科主任檢察官或執行檢察官如簽請其召開監控會議，伊一定會召開等語。執行檢察官唐道發述稱：伊當時未掌握廖秀雄親屬在大陸經商之情資，伊104年1月22日收到案卷後，基於人道考量，將執行期日訂於春

節過後之 2 月 26 日，經合法傳、拘程序，隨即發布通緝，並無耽誤相關程序等語。基隆地檢署書面報告則表示：該署於 104 年 1 月 8 日收受傳真通知後，當日即以公文傳真方式通知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派員監控，該處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函覆表示對廖秀雄持續側密瞭解，本件執行傳票亦由廖秀雄親收，加以廖秀雄於偵審過程中皆按時出庭，尚無跡象認有逃匿之情事，故未召集轄內司法警察單位另組專案小組等語。

- (四)按防逃機制之設計，由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授權之檢察官依案件性質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協同辦理之，實務運作上並應以檢方為指揮平臺，負責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以收統一事權之效（參見 102 年 6 月 24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28 次會議決議）。卷查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 月 8 日收受確保執行之傳真公文後，僅於當日發函相關機關辦理，餘查無任何防逃之實際作為。反觀吳健保案新北地檢署於 103 年 9 月 5 日收受高檢署確保執行之公文，即召集該署與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開會研商；而臺南地檢署於同日收受新北地檢署囑託執行後，亦立即於同日指示臺南市調查處協助瞭解吳健保行蹤，再於 103 年 9 月 9 日由襄閱主任檢察官邀集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警局歸仁分局、刑警大隊及臺南地檢署等人員召開會議，決定監控勤務及交接事項。監控方法的選擇上，檢察官就吳健保部分具體要求各機關採取 24 小時行蹤掌握外，其他受刑人黎○君、曾○州部分則請警方瞭解行蹤後，則以定期向警方報到及電話回報等方式實施。相較之下，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涂達人顯

有疏忽而未盡其指揮督導之責。蓋縱認為檢察長有衡酌案情，決定是否召集監控會議之裁量空間，但廖秀雄屬基隆地區重大矚目案件之受刑人，已為檢察長涂達人所自認，且廖秀雄客觀上有逃匿之虞，並無不召集監控會議之正當理由。然基隆地檢署於新北市調查處查覆廖秀雄實際行蹤之前，竟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即函覆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檢署，稱本案業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處理云云，可見其主觀上似認為防逃業務僅需由承辦檢察官以發函交治安機關辦理為已足，且基隆地檢署函新北市調查處之公文，僅檢附高院判決書及廖秀雄住居所地址，要求新北市調查處「請即依照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確實辦理，請派員監控被告廖秀雄以防止其逃匿」，並無協調司法警察機關應如何監控之具體措施，從而僅能視為防逃監控會議前，蒐報受刑人情資，用以擬具適當之防逃措施之前置作業。新北市調查處既於同年 1 月 19 日函覆基隆地檢署廖秀雄之行蹤，並二次主動詢問公文聯絡人謝易芬書記官而未獲具體之指示，即難以苛求調查局人員應越俎代庖，在未經檢察長或其授權之檢察官召集協調聯繫會議之情形下，自行編排監控勤務，或自行協調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共同辦理防逃事務。至於涂檢察長推稱執行科主任檢察官及執行檢察官未簽請其召開監控會議等節，益徵其疏於掌握瞭解，任事消極失當，尚難據以卸除其應依規定邀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逃監控會議之職責。另執行檢察官唐道發明知廖秀雄自 104 年 1 月 8 日判決確定，迄傳喚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到案執行，其間可能逃匿之空窗期長達 1 個半月之久，竟未陳請檢察長召開監控會議，亦未

指示司法警察機關採取具體之防逃措施，亦有疏失。

(五)卷查 102 年 6 月 24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28 次會議紀錄，法務部調查局提案反映：「各地檢署辦理確保執行，多未先循聯繫作業要點所列程序，由檢察長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研商，而直接由檢察官發函予轄內司法警察單位要求配合辦理，造成轄內司法警察單位需各自洽詢檢察官任務應如何執行、如何分工等，除延宕執行效率外，亦難收事權統一之效。」足見類似情形已長久存在，詢據法務部調查局表示，該次會議雖決議依提案內容辦理，然實際上仍無明顯改變，仍少見循法定程序由檢察長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研商統合辦理之適例等情，足見法務部未落實督導各地檢署檢察長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召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共研執行防範受刑人逃匿工作，致防逃機制徒具形式，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亦顯有怠失。

據上論結，刑事有罪判決如因被告潛逃而無從執行，將使司法裁判成為具文，導致國家刑罰權落空，而重大政商罪犯因其掌握特殊資源，於判決有罪確定後逃匿之可能性，遠較其他被告及受刑人為高，且其等犯罪後如仍能從容潛逃，將嚴重打擊人民對政府及司法運作的信賴，引發民怨。是故檢察機關對於重大政商罪犯之防逃任務，應確實依據法務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嚴肅慎重行之。然相關機制實施逾十年以來，法務部迄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採防逃作為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健保詐欺案之二審承辦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

訟資料，亦未將審判進度陳報檢察長，未落實公訴之實施，致未能及時審酌是否應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健保得以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執行防逃任務，僅函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而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秀雄得以藉機潛逃出境。上開違失諸節，在在顯示檢察機關執行防逃作業存有嚴重之疏漏，防逃作業並未落實，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王美玉